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肃政发〔2021〕37号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保留修订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（省市驻肃）各部门、单位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县工作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《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县司法局对我县现行有效的3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清理结果已经县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。决定对《肃南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认定办法》等1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，对《肃南县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》等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，对《肃南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管理暂行办法》等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附件　1.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3.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，政协，纪委监委，人武部，法院，检察院，马管会，县委各部门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。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